

学习《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几点体会

孙震 李林

2008年,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2010年,五部委又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配套指引》),标志着适应我国企业实际情况、融合国际先进经验的中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基本建成。笔者仅就《配套指引》浅谈自己的学习体会。

(一)《配套指引》具有鲜明特点

一是权威性。《配套指引》是由财政部会同国资委、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起成立的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合力制定,由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并要求强制执行,具有较强的权威性。二是精炼性。企业内部控制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配套指引》突出内部控制重点业务和事项,针对每一个具体文件涉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提出原则性要求。三是专业性。《配套指引》是由政府部门组织,由企业、高等院校、中介机构等各领域专业人士起草,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讨修改,最终由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审定而成,体现了专业的特点。四是实用性。作为《基本规范》的配套指引,它细化了《基本规范》所提出的目标、原则和各项要求。其中,应用指引就企业如何围绕内控五要素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提供指引,从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等企业整体层面阐述了内部控制相关要素的内容,明确了企业资产、销售业务、全面

预算、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具体业务层面的关键控制点和控制要求,增强了基本规范的可操作性;评价指引就企业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提供了具体的指引;审计指引则为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提供指引。

(二)《配套指引》具有创新特征

一是主体创新。国际上权威的内部控制规范大多是由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发布,《配套指引》则由政府监管部门联合制定和发布。二是体系创新。《配套指引》由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和审计指引三部分组成。每个指引自成一体,构成一个完善的子系统,且系统之间环环相扣、衔接有序、相辅相成、互为依托,构成完备的指引体系。同时,此配套指引体系与《基本规范》之间形成了一个科学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较国际权威的内部控制规范框架相比又有创新。三是制度创新。《配套指引》中的审计指引明确指出,注册会计师不仅应当对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还应当针对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描述段予以说明。这既适应了国际金融危机后社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提出的新要求,又切实考虑了注册会计师风险责任的可承担性,是《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实施安排中的重要制度创新。这项制度安排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的可信性,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四是要求创新。《配套指引》大

量采用“应当”等强制性用词,强调的是必须性,在企业贯彻执行要求方面更具有强制性。

(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贯彻实施所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一是认识问题。多数企业重经营轻管理,风险意识薄弱,对内部控制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存在着不少误区。二是实施环境问题。我国多数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人控制现象比较严重,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比较薄弱。三是成本效益问题。企业要真正把《配套指引》落到实处,就要以《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依据构建适合本企业的内部控制体系,因此,必然要耗费人力、物力而使企业成本增加,这对效益本不佳的企业来说会存在很大顾虑。四是执行不力。内部控制的关键在执行而不是在设计。基于这些问题,笔者认为,我国企业实施《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政府监管部门合力推行。对我国大多数企业来说,内部控制还没有成为内在需要,政府监管部门的合力推行非常重要。第二,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的关键在领导。应大力宣传和培训人员,尤其要加强对总会计师以上高管人员的培训。第三,以《配套指引》为依据,企业应独立或聘请咨询机构设计或修订一套适合本企业的内部控制体系。第四,强化内部控制的责任,将内部控制建设的责任落实到个人,并与业绩考核挂钩。第五,加强内部和外部的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工作。第六,建立内部控制信息平台,将内部控制嵌入企业管理流程,使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企业日常管理真正融合起来。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环境资源研究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责任编辑 李卓